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號

原告 游進旺

黃麗淑

被告 亨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松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劉碧雯